附件1

重庆市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质量，激发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内生动力，推动本市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试点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二、申请试点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未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2．维保工作采取信息化管理。

**三、申请试点的电梯应满足以下条件**

1．如配备电梯物联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的，应能够保持持续在线，提供接口可供监管部门、使用单位查询维保信息（不少于《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电梯维保单位相关内容的信息），取得国家级电梯质检中心出具的安全评价合格报告；

2．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或者电梯养老保险、“保险+服务”等保险的）；

3．经法定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

**四、试点程序**

（一）试点启动

1．提出申请。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符合试点单位条件的自愿在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共同提交试点申请。

2．提交资料。申请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电梯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应包括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量化指标，并应当比试点前的安全及服务质量有所提高，且承诺不得将短接安全回路的电梯投入使用。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维护保养方案。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应当提供查询网址，并将查询网址上传至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3）电梯物联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功能和故障代码说明，并能提供接口供使用单位及监管部门查询,国家级电梯质检中心出具的安全评价合格报告;

（4）电梯维保信息化系统查询地址。

3．确认公示。在全市使用管理或者维护保养电梯1000台以上（含1000台）的使用单位或者维保单位向市局提出申请，由市局确认后公示。

在全市使用管理或者维护保养电梯1000台以下的使用单位或者维保单位，且试点电梯在市局确认的试点区县内的向试点区县局提出申请，由试点区县局确认后公示。

市局和区县局在公众网及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十五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属实的不予确认。

4．提交试点电梯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向市局或者试点区县局提交拟开展试点电梯名单，并提供以下材料或信息：

（1）试点电梯信息表（至少包括电梯设备代码、出厂信息、管理信息、使用情况、检验信息等）；

（2）电梯物联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在线证明，或电梯实行“大包维保”、“全包维保”的合同；

（3）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或者养老保险、“保险+服务”等保险）的证明。

5．核实标注。市局或试点区县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试点电梯进行核实，符合试点条件的，将试点单位及试点电梯在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上进行标注为维保试点，接受社会监督。

（二）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对标注为维保试点电梯按照提交的维护保养方案开展维护保养工作。试点期间各区县局不得以试点单位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护保养进行立案查处。

（三）试点退出

1．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试点单位将退出试点：

（1）发现试点单位在申请试点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再具备试点单位基本条件的；

（2）发现电梯物联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在三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的；

（3）发现试点单位未按照提交的维护保养方案开展维护保养的；

（4）发现信息化维保系统记录的维保情况与实际不符合的；

（5）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

（6）发生短接电梯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的；

（7）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8）发生其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试点电梯将退出试点：

1. 发现电梯不再具备试点电梯基本条件的；

（2）发现试点电梯的故障率明显高于该电梯前一年度故障水平，或者试点电梯频繁受到投诉举报，经查实为使用管理或维护保养原因造成的。

试点单位、试点电梯退出后由受理申请单位在公众网及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取消试点公示。

试点退出后，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四）试点监督

市局和各区县局要加强对试点单位、试点电梯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信用监管。对试点单位、试点电梯要重点开展电梯门锁装置等专项抽查。

（五）试点评估

市局和各试点区县局要每年开展一次试点评估，研判风险，评估效果，查找问题，研究措施。评估要多采取线上评估、社会评估方式，有条件的试点区县局可以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评估结果作为试点推进或者退出的重要依据。

（六）试点总结

试点区县局要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为全面实施积累经验。试点区县局要每年度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并于当年度12月20日前向市局提交试点工作总结。三年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全面梳理试点工作成效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持续深化试点工作提供示范借鉴。

五、试点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0年9月-10月）

1．组织试点工作方案宣传培训；

2．完善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

3．市局和试点区县局受理申请；

4．市局和试点区县局公示试点申请单位并标注试点电梯；

5．试点单位制定维护保养方案，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培训。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2年10月）

**试点单位按照提交的维护保养方案和**维护保养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进试点电梯改进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保障电梯使用安全。使用单位要加强对维保工作的监督，及时反馈试点电梯安全状况。试点区县局要督促试点单位做好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试点电梯进行监督检查，收集试点电梯投诉举报信息，研判分析，及时反馈。市局要开展试点工作监督抽查。

（三）试点总结阶段（2022年11月-12月）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提炼工作经验，查找工作不足，不断深化电梯安全监管领域的改革。

六、工作要求

（一）结合本地实情，积极稳妥推进。各试点区县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细化试点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合理模式，做好试点期间的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未纳入试点的区县局要对在本辖区开展试点的使用单位或者维保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试点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市局报告。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局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的目的和意义，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策激励，鼓励大胆创新。鼓励各区县局大胆探索创新，积极推进试点，对主动承担试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在评先评优和年终考核时给予激励。